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EGENDA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之  
第二份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茲提述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價由每股配售股份1.30港元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1.32港元（「經調整配售價」）。

除上述經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作明確修訂或修改外，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繼續具有約束力，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調整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32港元較 (i)股份於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1.64港元折讓約19.51%；及 (ii)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38港元（根據聯交所報相關每日收市價計算）折讓約19.41%。

經調整配售價乃經參考當前市況、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流通量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經調整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38,462,000股配售股份按經調整配售價悉數配售，配售事項的經調整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約為50.8百萬港元及50.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經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約 (i)44.0百萬港元用於潛在擴張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包括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以及私立輔助教育業務；及(ii)6.2百萬港元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成功按經調整配售價悉數配售，則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以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約為1.3051港元。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